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位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长期公开 (动态、及时更新)	包头市审计局	法定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
	领导介绍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											
	局属单位		局属单位名称、职责、办公时间、办公地址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发布日期、规范性文件来源和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审计局	法定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法规科及相关业务科室	负责起草全局审计法规规章草案和相关制度等工作
	其他文件		本部门制发的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包括标题、发布日期和正文											
审计业务	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向包头市人大所作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行政法规	通过之后20个工作日之内	包头市审计局	法定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	负责公文、财务、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访、安全保卫、保密、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
通知公告	人事信息		包头市审计局人员招录、遴选、选调的公告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行政法规	据实动态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	法定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包头市审计局年度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法律	适时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	法定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	负责公文、财务、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访、安全保卫、保密、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
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等综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适时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	法定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	负责公文、财务、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访、安全保卫、保密、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建议办理及答复	人大建议的答复或协办意见	对某一具体人大建议的答复或协办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办发〔2014〕46号	三、……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	适时公开	包头市审计局	其他	包头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		建议承办科室	承办科室及时处理人大建议的答复或协办意见
	政协提案办理及答复	政协提案的答复或协办意见	对某一具体政协提案的答复或协办意见											